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推进驻河南省、湖南省和重庆市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文章来源：改革局 发布时间：2021-08-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改组〔2014〕161号

关于推进驻河南省、湖南省和重庆市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批示精神，推进驻河南省、湖南省和重庆市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以下简称驻豫、湘和渝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文件精神，经商财政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离移交工作的基本原则

驻豫、湘和渝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坚持以下原则：政策引导与企业自愿相结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整合；执行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将“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和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且不低于所在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作为分离移交的基本标准，保证分离移交后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分离移交的范围

驻豫、湘和渝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范围包括驻河南省、湖南省和重庆市的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等职能。如企业职工家属区已有管道燃气设施，且需分离移交的，也可纳入分离移交范围。

三、分离移交工作的支持政策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驻豫、湘和渝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给予支持。遵循“先移交后拨付”原则，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签订分离移交协议，取得分离移交改造费用支付凭证，经审计核实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按分离移交改造费用的50%给予支持。

有移交任务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要求，申请分离移交“三供一业”支持资金，提交申报材料说明分离移交“三供一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申请情况，包括分离移交“三供一业”总体情况及资金配套情况，各项目分离移交职能、费用、接收单位、协议生效时间、责任转移时间、资金申请情况等。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分离移交接收协议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分离移交改造费用清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资产交接清单，以及国资委确定的其他相关资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离移交“三供一业”支持资金，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申报的分离移交“三供一业”项目范围内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移交企业。

移交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单独核算，专项用于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科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二) 因分离移交工作对企业当期利润、经济增加值, 或对所在任期内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考核指标产生较大影响的, 经有移交任务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提出申请, 报国资委审核后, 在业绩考核时给予适当调整。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业绩考核时, 应合理考虑上述因素。

四、组织实施

(一) 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签订分离移交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分离移交事项依照财企(2005) 62号文件的规定, 资产实行无偿划转, 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 报财政部和国资委备案。

(二) 有移交任务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协调, 积极推进所属企业分离移交工作。移交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 精心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单位为移交企业筹措资金应不低于分离移交改造费用的30%。

(三) 有接收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积极做好接收工作, 指定专门部门具体负责, 与移交企业共同协商分离移交事项, 明确改造标准及其组织实施方案, 确保分离移交工作的有效衔接。

(四) 企业“三供一业”的有关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标准移交, 其他从业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做好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 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五、资产和财务处理

(一) “三供一业”移交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 做好移交资产的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产权变更、产权登记等工作。

(二) 移交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资产, 按照财企(2005) 62号文件关于自行分离、无偿移交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 应当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 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三) 移交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离移交“三供一业”资金,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可按规定作不征税收入处理。

(四)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对分离移交过程中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企业配套资金支出、资产移交划转以及国有权益变动等事项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并将账务处理依据和方式作为重大财务事项, 随年度财务决算备案报告一并报国资委备案。对当年发生的分离移交事项对企业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应当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鉴证意见, 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国资委。

六、监督检查

(一) 分离移交工作完成后,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向财政部和国资委报送分离移交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 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分离移交资产清单,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取得的经验或教训, 对推进中央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的建议等。

(二) 国资委组织对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进行专项审计。

(三) 企业擅自挪用、滥用使用预算资金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43

